

吳鳳科技大學應用數位媒體系碩士研究生修業要點

99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21日教務會議
109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01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
110年0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
11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數位媒體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選課實施要點」，訂定「吳鳳科技大學應用數位媒體系碩士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畢業與修課規定

（一）畢業：本系碩士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2.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3.完成學位論文（或畢業創作），並通過本校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

（二）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三）學分規定：本系碩士班畢業生應修畢入學時之課程標準表所規定相關科目及學分。於入學前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系研究所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審查方式認定之，惟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四）修課：本系研究生修習系內外課程需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導師同意。

（五）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

（六）專業證照：本系研究生應於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中階以上)一張。

三、學位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選定

（一）本系於研究生入學時舉辦新生始業式及說明會，以利新生充分瞭解本系發展方向，以及專任教師研究領域與專長。新生應於第一學年選定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或畢業創作）之指導教授，研究領域應符合本系發展方向。

- (二) 新生經與指導教授面談，認定研究指導關係後，應繳交「研究生指導教授確認單」於第一學年3月15日前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
- (三) 校外學者或專家之共同指導：
1. 因研究之需要(例如論文內容需兼顧其他範疇而該範疇非原指導教授能完全指導者)，可提出共同指導之申請，其中本校教師為指導教授，校外學者為共同指導教授。
 2. 共同指導人員之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類，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審核通過
 - (1)任職於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 (2)具博士學位。
 - (3)具碩士以上學位且任職於公司/機構/法人/公務單位之高階主管。
- (四) 變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之一方，因故欲取消指導之關係，雙方於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另覓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研究生指導教授轉換單」並述明理由，經由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通過。
- (五)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若未能公開發表論文或創作，本系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聯絡該研究生重新填寫「研究生指導教授確認單」，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3月15日前繳交確認單至系辦公室。
- (六) 未能如期確定指導教授者，本系得於截止時間後召開系務會議代為決定。
- (七) 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四、學位考試

(一) 學位考試申請：

1.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指導，以本系名義發表論文(或創作)，研究生為前2名作者(指導教授不列入計算)，有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術研討會、期刊論文或公開發表之創作，可提出學位考試資格審查之申請，通過資格審查者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2.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時間為第二學年12月31日與5月31日之前。超過第二學年研究生，或曾以本系名義榮獲國際大獎、發表國際期刊或執行產學實務特色計畫等表現優異者，不在此限。各學期之詳細日期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
3.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應提出
 - (1)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 (2) 學業成績單
 - (3) 至少一篇已正式接受或刊登之研討會、期刊論文或公開發表之創作
 - (4) 畢業論文初稿
 - (5) 專業證照(中階以上)影本一張
 - (6)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二) 論文口試：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後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其要點如下：

1. 繳交申請相關文件：論文口試申請書、論文口試委員名單及論文初稿。
2. 依據「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3. 於公開場所公告一週以後依公告時間進行口試。
4. 論文口試應公開於校內舉行為之，唯評定分數時應由口試委員以不公開方式進行。
5. 口試後，繳交以下文件：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不得高於30%)、吳鳳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切結書、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論文口試結果通知書、論文口試評分單、論文口試評分表、論文口試評分統計表及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三) 辦理離校程序：至教務處領取離校程序單，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並簽署授權書，繳交論文至系辦公室，其中包括5本平裝本，並附上5片論文電子檔光碟片（圖形原始檔、WORD及PDF格式檔之論文均須提供）。

五、其他

(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